

缺額公告

115 學年第 1 學期第 8 次公告第 3 招後代理代課教師缺額

序號	科別	缺額	代理代課性質說明		聘期
1	地理	1	代理	育嬰留職停薪缺 須兼任導師職務	115.11.01 至 116.01.31
2	國文	1	代理	育嬰留職停薪缺 須兼任導師職務	115.11.01 至 116.01.31

說明：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

「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」方式辦理，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，即續辦理下一次招考，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0 月 1 3 日